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39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1	县纪委监委机关	1. 负责指导全县各级纪委监委机关依照监管事权清单，落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事项。 2. 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失职失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县委组织部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 3%。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3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协调县直各新闻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3. 负责协调县属新闻网站，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4.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4	县委统战部	加强对民族宗教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指导民族宗教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5	县委政法委	1. 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组织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2. 协调政法各部门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3. 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6	县委巡察办	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安排，对食品安全相关责任单位党组织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政治监督。
7	县法院	1. 会同有关部门协助人大常委会进行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的司法解读和阐释。 2.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 3.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 4.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5. 保护食品安全领域正常维权，依法甄别职业索赔牟利行为。探索食品安全案件便民审理方式。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8	县检察院	1. 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县人大常委会进行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的司法解读和阐释。 2.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加大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监督力度。 3.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 4. 牵头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民事和行政诉讼衔接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9	县发改局	1.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政策制度，组织实施试点示范重大工程。 3. 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4. 参与制定粮食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监督实施。 5. 指导全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6. 负责县级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7.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原粮卫生的监管，组织开展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检验方法标准适用性验证工作。 8. 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负责粮食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督查乡镇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9. 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 10.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 11.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10	县教育局	1. 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4. 牵头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 5. 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6. 牵头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7. 负责将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工作纳入县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8. 负责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研究。 9.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食品安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10. 鼓励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提升的相关科技研究，促进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 1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11	县工信局	1. 负责提出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拟定相关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产业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 2. 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3. 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4. 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和复核工作。 5. 协同推进全县重要产品追溯公共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开展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6.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推进食品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逐步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 7. 负责对进出口食品实施监管，依法查缉相关食品走私案件。 8. 负责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9. 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进出口食品安全和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的风险监控计划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 10. 负责口岸重大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1. 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12.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任务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12	县公安局	1. 对全县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形势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制定打击方案。 2.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重大案（事）件，直接查处社会反映强烈、乡（镇）公安机关查办困难的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3. 组织、指导、监督乡（镇）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协调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4.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移送，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有关规定。 5. 认真研究危害食品违法犯罪特点规律，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监管漏洞，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
13	县民政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 2. 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3. 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食品行业自律，推动食品行业诚信建设。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14	县司法局	1.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2. 负责协调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3. 负责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 4. 负责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中遇到的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方面疑难问题进行指导。 5. 负责指导有关食品安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 6.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7.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依法处理提供法律服务。
15	县财政局	1.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 负责安排县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对地方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16	县人社局	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17	县林业局	1. 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3.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18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1. 对全县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预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发布土壤生态环境信息。 3.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4. 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19	县住建局	1. 负责对县建成区范围户外公共场所无证经营、无证进行食品销售和经营餐饮摊点等占用公共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餐厨垃圾收运和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和处置管理工作。 3. 负责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其进行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20	县农业农村局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2. 负责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与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4.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5.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制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6.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7.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严防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8.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9. 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 10.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21	县交通局	督促客运场站和食品运输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2	县卫体局	1. 协助市级综合监督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工作。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 4.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5. 负责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23	县市场监管局	1. 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 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4.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5.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交流工作。 7. 组织开展全县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组织指导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 9.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工作。 10. 建立全县统一的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示涉企信用信息。 11. 配合教育部门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2. 牵头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13.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14.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15. 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成果。 16.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24	县文旅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星级酒店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5	县行政审批局	1. 组织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小作坊许可、小经营店备案、小摊点备案工作，负责受理、审查、决定等审批事项。 2. 配合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推进全县“互联网+食品监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端口对接工作。
26	晋城银保监分局 沁水监管组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作用和社会管理功能。
27	县供销社	负责供销社系统经营网点食品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28	县科协	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